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04號

原　　告　鄭柯月女
訴訟代理人　鄭黎蓁
　　鄭勝峯
被　　告　海外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鍊成
　　陳鍊輝
　　陳鍊達
　　楊林理惠
上一法定代
人之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三四二二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號建物，經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七十五年以台南土字第００九八四三號收件，登記日期為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設定權利範圍全部，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父柯明秋為信泰漆行負責人，因信泰漆行與被告公司有交易往來，為擔保信泰漆行經銷被告產品之貨款債權，原告遂提供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42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予被告公司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自民國75年3月22日起至80年3月21日。信泰漆行與被告交易往來期間均按期結清貨款，故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並未發生抵押債權，依抵押權之從屬性，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約定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被告逾20年未實行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即已消滅，被告即應負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義務，然因被告公司已解散，無法配合提供公司印鑑、證件辦理塗銷，致影響原告對於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性，原告之所有權受有妨害，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當時確實有設定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訴外人柯明秋之債務，柯明秋已無積欠被告公司債務，系爭抵押權應該早就塗銷了，不知為何沒有塗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父柯明秋為信泰漆行負責人，因信泰漆行與被告公司有交易往來，為擔保信泰漆行經銷被告產品之貨款債權，原告遂提供系爭不動產予被告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自75年3月22日起至80年3月21日；信泰漆行與被告交易往來期間均按期結清貨款，故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並未發生抵押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1份為證（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821號卷第23-2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亦自陳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訴外人柯明秋之債務，柯明秋已無積欠被告公司債務等語，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係為真實。

（二）按最高限額抵押權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1055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所有人對於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

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確定不存在乙節，業經被告所自認，是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人即原告自得請求抵押權人即被告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而系爭不動產上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對於原告所有權之妨害，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自得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以除去妨害，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10,9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程伊妝